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有關的債權人大會及分擔人大會,以及與債權人自動清盤(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)有關的債權人大會

(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)

112. 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

- (1) 除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外,以及除由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287 條指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(下稱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)外,由法院作出的任何清盤中的清盤人,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並在受法院的控制下,可不時自行召集、舉行及進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(下稱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),以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就與清盤有關的一切事宜的意願。
- (2) 在任何債權人自動清盤中,清盤人可不時自行召集、舉行及進行債權人會議,以確定 債權人就與清盤有關的一切事宜的意願(該等會議及本條例規定清盤人或公司須於該 宗自動清盤中或緊接其開始前召開的所有債權人會議,以及債權人根據本規則在自動 清盤中召開的所有會議,在下文稱為自動清盤會議)。